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4人。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杨小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重要决议：

关于提名明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彭清宇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的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经商议，提名明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股东监事候选人明进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

附件：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明进华先生简历

明进华先生，1972年9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会计师、经济师。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；200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获研究生学历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，任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信贷员。1998年6月至2006年10月，先后任黄石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二室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主任。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，任黄石市铁山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。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，任黄石市商务局（招商局）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，任黄石市西塞山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。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，先后任黄石市大桥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、党委书记、局长，黄石市长江公路大桥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黄石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2016年9月至12月，先后任阳新县委委员、常委，阳新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代理县长。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，任阳新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。2021年7月至今，出任本公司及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